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4〕69号

关于广东福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1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福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来的《广东福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1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广东福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原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珠西新材料集聚区107号，计划建设年产4.2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和年产6.145万吨合成树脂及助剂项目。现该项目不再建设，并在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潮透村扒船岗、麻刷爪（土名）重

新选址建设感光干膜项目，占地面积为 63983.72 平方米，生产规模调整为年产 2.1 亿平方米感光干膜，生产设备主要为：涂布线 4 条、分切机 10 台、复卷机 2 台、剥膜机 2 台、烘箱 4 台、 $15m^3$ 大搅拌釜 8 台、 $4m^3$ 小搅拌釜 2 台、 $99m^3$ 储罐 10 个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原辅材料和清洁能源，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 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应在封闭区域以及采用密闭式生产设备和储存设备进行生产及储存，液体 VOC_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并通过安装高效集气装置采用负压抽风，同时配套高效治理设施，确保生产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此外应做好储罐呼吸废气的收集治理等其他污染控制要求，以及做好投料工序产生粉尘的防治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燃天然气燃烧设备应配套低氮燃烧装置减少氮氧化物排放。液体物料投料、复配、加压过滤、静置消泡、涂布、烘干、清洗等工序以及储罐大小呼吸

产生的有机废气等生产废气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4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4企业边界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其中甲苯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甲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并按照《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做好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其中厂区内的VOC_s无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B.1厂区内的VOC_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的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蓄热式热力焚烧炉(RTO)烟气中的SO₂、NO_x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3燃

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值。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应收集进行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达标处理。

（四）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六）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设置足

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收集设施和雨污管道隔离闸，落实有效的事 故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加强事故应急演练，保证各类事故性排 放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八) 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 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用有效消声 减噪措施，防止噪声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施工现场应采取有 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六个100%”等扬尘防治措施，施 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 求。

(九) 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 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根据《报告表》核算，广东福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重新 选址建设年产2.1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 总量，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定为： $NO_x \leq 0.104$ 吨/年、 $VOC_s \leq 18.200$ 吨/年。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 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新会智造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